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3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邢崇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志安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金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贵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俊生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同时解聘王克军先生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职务。 (杨贵元先生、赵俊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杨贵元先生、赵俊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管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说明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7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

由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目前没有银行贷款,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80%。为解决该公司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其业务正常进行,按照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拟将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76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向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的贷款协议签订等事宜。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贵元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8 月,籍贯山西省原平市。机制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 年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机制专业,同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矿务局建筑工程处安装队技术副队长、建筑工程处机电安装公司经理,西山多经局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多经局新技术产业区副主任,西山集团公用事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西山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贵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

赵俊生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籍贯河北新乐。采煤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 年毕业于河北煤建院采煤专业,同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矿务局官地矿安监处综合科科长、安监处副处长,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安全监察局综合处处长、总工程师兼综合处处长,西山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总工程师、副局长,西山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赵俊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37

关于中煤涨价对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当时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煤采购合同正在与西山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谈判中,按上年燃料煤价格计算,预计全年采购量为 215 万吨,单价 305 元/吨、金额 65575 万元 (含税)。公司将待其合同签订完成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公告 2010-016)

经向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了解,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年初西山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煤价为 305 元/吨,后煤炭市场发生变化,煤价调高至 320 元/吨,该合同已于日前签订。经测算,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消耗中煤量约为 200 万吨,此次价格调整预计对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影响为减少全年利润 2564 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38

关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0-012)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晋兴能源")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可纳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

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关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由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建设项目需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各股东注入的资本金现已使用完毕,公司资金状况比较紧张。为解决建设项目资金不足,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2 亿元。

二、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法》、《贷款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晋兴能源、财务公司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79%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双方还就其他事项如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等作详细约定。

三、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2 亿元,目的为解决晋兴能源公司的资金不足问题,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因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资金状况比较紧张。为解决建设项目资金不足,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晋兴能源公司有必要贷款解决短期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本公司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晋兴能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可纳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经营风险。此次贷款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股东单位及下属公司在合法条件下的支持与优惠。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10 年 (流资借)字 013 号)

2、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0-05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在上海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北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787,4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938%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文正先生因公务出差外地,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左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姜文正、陆本清、柯卫钧、独立董事吕红兵、余卓平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左跃、查炳贵、独立董事陈亦英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200MW 高效太阳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588,784,438	99.9995%	0	0	2,974	0.0005%	通过
2	关于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88,784,438	99.9995%	0	0	2,974	0.0005%	通过
3	关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6 亿元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13,601	99.8936%	0	0	4,274	0.1064%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军、夏慧君律师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0-30
债券代码:112018　债券简称:09 津滨债

2009 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0 年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凡在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 (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0 年 11 月 25 日后 (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支付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 (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 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 津滨债

3、债券代码:1120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2%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0 年起每年的 11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 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本次付息每手 (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2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7.6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4.8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帐日

1、债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

2、除息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

3、派息款到帐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 (包括 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询机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津滨杰座 2 区 B 座
联系人:于志丹　　　郝锴
电　话:022-66223226　022-66223201
传　真:022-66223273
邮政编码:300457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　系　人:林森、叶乾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　真:010-665385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22 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0-2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上午 10:30

2.召开地点: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晓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3,661,192,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4.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增选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661,192,4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胡玉亭先生、刘复兴先生、柴志勇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李晓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守华先生、田文昌先生和董事周宜洲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周守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文昌先生、郑章修(C S TAY)先生和董事刘复兴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田文昌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章修(C S TAY)先生、周守华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郑章修(C S TAY)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3,661,192,4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翟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魁先生:男,46 岁,博士。现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曾任大连电磁厂助理工程师,长沙电磁厂工程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室主任。张文魁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其股权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9 日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将其所持的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50.5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为陈利浩先生的独资公司。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二、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3 号研发办公楼三楼东侧 3-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期限:20 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40000025450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256451937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商业批发、零售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三、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利浩先生。

四、本次变更前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1、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一。

2、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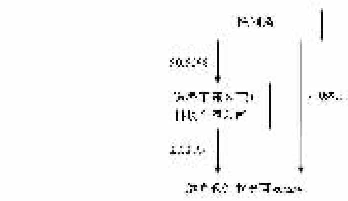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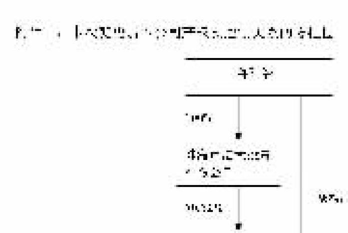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　化　公告编号:2010-03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线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时结合公司 2011 年度生产计划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提前进行 2011 年度设备大检修工作,本次检修工作暂定 1 个月,停产期间预计减少尿素产量约 3 万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节能减排工作及检修工作完成情况尽快恢复生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 201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源资讯网上刊登了《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1),预计 2010 年度亏损 2000-3000 万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10 – 31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的"101575"号的通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受理。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 根据天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已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轮实业")持有的 3,353 万股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到许绪武、孙斌等 137 名申请执行人名下,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履行完毕。划转完成后,银轮实业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份 1,547 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3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 (或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21,59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77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提名万瑞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9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0-02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了 2009 年 9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后,又重新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贷款进行担保,2010 年 11 月 18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上五次共质押 117,0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7%。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 (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 股)　编号:临 2010-027
证券代码:　1766 (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计划 (草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0]1298 号),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请精心组织中国南车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工作。

本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京银监复[2010]777 号《北京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业。

北京分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B 座 1、2、3、4 层。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39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 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0-04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制订《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的议案 (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制订《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参与及员工志愿者制度》的议案 (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制订《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0-008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3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未明确内容加以明确,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9,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通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通知书,已将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300 万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2,200 万股增加到 3,3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公司股份过户到倪林、杨震等 43 名自然人名下,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成。

股份过户完成后,苏州金螳螂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7,195,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5%,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